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2年

编制日期：2023年3月5日

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本报告主体在2022年度核算和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46127.00 吨二氧化碳当量。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38.26 吨二氧化碳当量；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0 吨二氧化碳当量；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排放量为0 吨二氧化碳当量；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14531.58 吨二氧化碳当量；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31557.16 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根据《核算指南》要求，本公司涉及的排放因子及来源如下表所示：

	排放类型	排放因子	数据来源
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附生一什一

